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5月11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梁建坤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基于公司目前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为避免公司汇率和利率的波动产生的汇兑和利率损失，同时为避免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特编制《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并作为议案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在可控制投资风险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包括远期、期权、互换、期货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利率、汇率、货币、商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投资总额度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循环操作，投资期限不

超过一年。单一金融衍生品期限不超过其所对应基础业务期限。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金融衍生品业务相关事宜。本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商品价格波动、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为目的，投资标的为与主业业务密切相关的金融衍生产品，且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